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宜旻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1650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2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69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免於人工加註「已申請掛失」字樣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年5月16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3310816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4年11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40071056號函略以，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補發案件時，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次按本部95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50011300號函略以，辦理國民身分證補發，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，旨在避免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電腦系統通報之落差，以確保民眾權益。
- 三、為使戶政事務所查證國民身分證掛失情形，以正確補領國民身分證紀錄，前因避免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電腦系統通報之落差，民眾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同時補發新證時，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應加註「已申請掛失」字樣並登錄掛失系統，惟今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已設計警示訊息，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於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業務時

民政處 收文：103/06/04



1030182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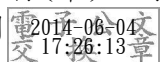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，警示訊息告知承辦人員應先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後再辦理補證，以避免漏未掛失國民身分證情形。為提升行政效率，爰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不再以人工註記「已申請掛失」字樣。

四、有關本部95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50011300號函與前揭
意旨相異之處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08 線